

(领导)  
基督教会领导的历史发展

今天，不同的基督教宗派有不同种类的领导架构。

这是如何发展出来的？这个研习的目的不是要改变你所属的基督徒群体的领导架构，而是概述新约启示完成之后在普世教会中几个领导架构的历史发展。

**A. 任命长老**  
(圣经教导) (公元 30-97 年)。

**1. 新约只教导任命众长老。**

**(1) 耶稣基督藉着祂的灵领导。**

新约并没有教导任何一种阶级制的领导架构！独立教会之上并没有任何伞式组织。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在天上作王之后，继续祂在地上已展开了的工作（徒一：1；约七：37-39），并将祂的灵浇灌在门徒身上（徒二章）（公元 30 年）。圣灵是耶稣基督的灵，祂降临“与”每个基督徒同在，也住“在”他们里面，并且在地上代表耶稣基督（约十四：16-18；约十六：13-15；罗八：9-10）。每个独立教会都藉着基督的灵（徒九：31）和基督的道（约八：31；约十四：21）以耶稣基督作为他们的元首，并由祂掌管（弗一：20-22）。

**(2) 圣灵藉着使徒和众长老领导。**

圣灵（基督的灵）使用十一个门徒（徒二：14），在耶路撒冷（徒二：41-42）（公元 30 年）、犹太全地、加利利的犹太人中间，在撒玛利亚的半犹太人中间（徒八：1, 4；徒九：31）（公元 30-40 年），在该撒利亚的非犹太人（外邦人）中间（徒十和十一）（公元 40 年），以及在安提阿（徒十一：19-24）（公元 44 年）各自建立第一间教会。耶稣基督的使徒是独一无二的，他们是建立教会的领袖，拥有独特而临时的权柄。

保罗归主之后（徒九：1-30）（约公元 34 年），圣灵使用他在土耳其的基利家（加一：21-23）（公元 36-44 年）和叙利亚（徒十一：25-26）（公元 44-46 年）建立教会。安提阿教会把捐项送到耶路撒冷教会众长老那里（徒十一：30）。后来圣灵分派保罗和巴拿巴，展开宣教旅程，去作圣灵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1-4）。

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公元 47-48 年），他们在各处建立新的教会：在居比路（徒十三：4-5），尤其是在土耳其（徒十三-十四），并且为每个教会任命长老委员会（徒十四：21-23）。在耶路撒冷举行（约公元 50 年），安提阿教会和耶路撒冷教会（仍住在耶路撒冷的长老和使徒）之间的商讨会议期间，使徒彼得、约翰和雅各承认神透过使徒保罗展开的事工（徒十五：1-35；加二：1-10）。

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公元 50-52 年），保罗和他的同工在土耳其、马其顿和希腊各城市建立教会（徒十五：36 至十八：22）。

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公元 52-57 年），他们在土耳其和希腊（徒十八：23 至二十一：16）服事，在哥林多有一年半（徒十八：11），在以弗所约有三年（徒十九：8-10）。在米利都，保罗指示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说圣灵任命众长老作教会的“监督”和“牧者”（徒二十：17, 28）（公元 57 年）。

保罗在罗马第一次监禁期间（公元 60-61 年），写信给以弗所和腓利比的教会，提到监督和执事的职分（提前三：1, 12；腓一：1）。

在第四次宣教旅程（公元 61-64 年），圣灵启示使徒保罗（提后三：16）写信给提摩太和提多，指示他们应当如何领导各教会（提前三：14-15），就是透过众长老（提前四：14），并指示他们应有的条件、任务和权柄（提前三：1-7；提前五：17-22；多一：5-9）。

圣灵也启示使徒彼得（公元 63-65 年）（参看彼后一：20-21；参看彼后三：1-16）写信给土耳其各省的教会（彼前一：1）。他也给了指示他们应当如何领导各教会，就是透过众长老（“长老”是众数的）。他也指示有关长老的必要条件、任务和权柄（彼前五：1-7）。

因此，在新约时期，使徒和他们的同工建立了新的教会，并且为每个教会任命众长老（徒十四：23；多一：5）。众长老称为“长老会”（presbyterion），或“长老委员会”（提前四：14）。

一个拥有领导职位的人称为“长老”<sup>1</sup>（徒二十：17；彼前五：1）；有时称为“监督”<sup>2</sup>（多一：7，比较第5节）或“牧者”<sup>3</sup>（徒二十：17，28；腓一：1；提前三：21）。其他指到教会领袖的用词包括：“作首领的”<sup>4</sup>（徒十五：22；来十三：7，17，24），“领袖”（字面意思是：“站在前头的人”）<sup>5</sup>（治理者、管理者、经理）（罗十二：8；帖前五：12；提前五：17）和“管家”（字面意思是：管理者、经理，受委托作神的工）<sup>6</sup>（多一：7）。

在新约时期（公元30-97年），“长老”<sup>7</sup>，“监督”<sup>8</sup>，“牧者”<sup>9</sup>和“作首领的”<sup>10</sup>（帖前五：12）或“管理者”<sup>11</sup>（提前五：17）等用语，都是指同一个人，并没有任何分别（徒二十：17，28；彼前五：1-2），因为新约只提到任命长老，并没有其他在长老之上的领袖！

教会由众长老（或长老委员会）<sup>12</sup>领导（提前四：14）。所有长老都是平等的，尽管有些长老有传讲和教导的任务（提前五：17）。长老没有受过神学院或圣经学院的神学训练。他们只是教会中最成熟的信徒，根据圣经所说的资格和圣经所指示的领导工作被选派去领导教会。

每个地方教会在组织上都是独立的（参看“空中门训”门徒训练手册3，附录12，圣经中“教会”<sup>13</sup>一词的意思）。

## **(2) 新约没有教导要任命任何伞式组织（宗教会议或议会）。**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大遭逼迫之后（徒八：1-4）（约公元33年），信徒分散到不同的国家，在那里传福音。许多人在叙利亚的安提阿成为耶稣基督的信徒（公元44年之前）。耶路撒冷的教会派巴拿巴去帮助他们。他往土耳其的大数去找扫罗帮助他（徒十一：25-27）（公元44-46年）。安提阿教会就因着这些宣教工作而被建立起来。

后来，有些犹太基督徒从耶路撒冷到了安提阿，试图说服这些外邦基督徒，他们首先必须透过接受割礼成为犹太人，才可以成为基督徒！若没有受肉身的割礼，就不能得救（徒十五：1）。安提阿教会派巴拿巴和保罗见耶路撒冷教会的代表，去解决这个问题。这只是两个地方教会之间的商讨会议，并不是众教会的宗教会议或议会，因为不是那区域或全世界的所有教会都派了代表出席！

此外，徒十五只涉及如何解决教会历史中的一个问题，而不是教导如何解决一个问题。这是一个说明两个地方教会如何共同解决一个共同问题的好例子，但圣经并没有教导神任命一个宗教会议或议会去执掌（管治）一个国家或世界上所有现存的地方教会！所有地方教会都是独立的！

## **B. 主教的历史发展**

**（一个阶级制的领导体系）（公元97至323年）**

### **1. 历史特征。**

在教会历史中，这段时期的特征是基督教会内出现许多斗争。这是因为内有犹太人的宗教和外邦人的异教所带来的影响，外有罗马帝国政治制度及其异教哲学所带来的影响。最终，“普世”基督教会得胜。“普世”一词（希腊文：katholikos）的意思是“普遍”、“全世界”，而不是一个单一的教会。

<sup>1</sup> 希腊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elder

<sup>2</sup> 希腊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supervisor

<sup>3</sup> 希腊文：poimén，拉丁文和英文：pastor, shepherd

<sup>4</sup> 希腊文：hégoumenos

<sup>5</sup> 希腊文：prohistamenos

<sup>6</sup> 希腊文：oikonomos

<sup>7</sup> 希腊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elder

<sup>8</sup> 希腊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supervisor

<sup>9</sup> 希腊文：poimén；拉丁文：pastor；英文：pastor, shepherd

<sup>10</sup> 希腊文：prohistamenous humón

<sup>11</sup> 希腊文：prohestótes presbuteroi

<sup>12</sup> 希腊文：presbuterion

<sup>13</sup> 希腊文：ekklésia

## 2. 圣经用语改变，形成一个阶级制的领导体系。

在公元第二世纪，“旧约时代以色列国执行礼仪律法的领导体系”（包括“大祭司”、“祭司”和“利未人”）变成一个阶级制度（一个阶级制的领导体系），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把它强加于“新约教会的领导”。

### (1) 传统“主教”的起源。

在这个时期，希腊文“episkopos”（现在不再译作“监督”或“监察者”，而是译作“主教”）不再用来描述长老的其中一些任务，而是开始用来描述在地方教会的长老之上的一个新领袖或领导职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教”一词专用作表示一个在普世教会中成为新约大祭司的人。他不再是地方教会的监督，而是成为普世教会的“主教”或地区领袖，也是普世教会中最高的职位。

“耶稣基督的使徒”已死了，于是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教”被视为“耶稣基督的使徒的继任者”！

渐渐地，人们认为只有主教可以执行基督教会的正式的圣职，如洗礼、主餐、婚礼、安息礼和按立新的教会职位。这样，主教令自己成为教会不可缺少的人！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纪的主教，在没有任何圣经权柄或理由的情况下，令自己成为教会的领袖！主教领导整个区域的地方教会或教区。在这个时期，主教不受任何人监督（当时还未有主教长）。

### (2) 传统“司铎”（牧师）的起源。

在这个时期，希腊文“presbuteros”（现在不再译作“长老”，而是译作“牧师”）不再用来描述原本在基督教会里唯一与长老委员会的其他长老一同分担职务的领导职位（徒十四：23；徒二十：17，28；彼前五：2-4）。在没有任何圣经根据的情况下，“牧师”一词专用作表示一个在地方教会（教区）中成为新约祭司的人。牧师不再是长老委员会的其中一个长老，而是成为地方教会或教区的唯一领袖、牧者或牧师<sup>14</sup>。

渐渐地，人们认为只有司铎（或牧师）可以在地方教会中执行某些正式的圣职，如宣讲或后来主持圣礼。所有司铎及他们在特定区域的教区都由主教监督。

### (3) 传统“执事”的起源。

在这个时期，希腊文“diakonos”（在某些语言中现在不再译作“执事”）不再用来描述原本在地方教会里与其他执事一同分担职务的服事职位（徒六：3；腓一：1）。在没有任何圣经根据的情况下，“执事”一词开始用作表示一个在地方教会中成为新约利未人的人。执事成为地方教会或教区牧师的助手或用人。执事由一位司铎（牧师）监督。

### (4) 但这些传统的职位并没有圣经根据或权柄。

因此，在新约时代之后，在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纪期间，“教会领导”概念的历史发展开始出现。然而，这个历史发展没有圣经根据或权柄！

伊格那丢（Ignatius）（公元 110 年）是唯一坚持君主制主教（由一位主教管治）的使徒父亲。但他也从来没有说过这是一个神圣的制度。这只是他个人的看法。耶柔米（Jerome）（公元 384 年）在他对多一：5 的注释中提到，单一主教至高无上的地位是“源自传统而不是由主确实任命的”，作为防止基督教会分裂的一种方法。可是，它变成了管治和控制教会内每一个人的一种手段。

然而，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没有教导基督教会中有任何阶级制的职位架构。教会历史告诉我们，即使任命主教作为一个新的教会职位也不能防止分裂！事实上，主教之间为争夺在教会里的最高地位（违反太二十：25-28）而出现的争斗，正正导致领导体系出现阶级制度，也使教会分裂倍增！

## 3. 主教和主教辖区。

在罗马帝国各处，甚至在罗马帝国以外，新的基督教会出现。圣经教导基督徒只有一个“母亲”（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加 4：26）。但许多司铎（牧师）所谓的“母教会”不想放弃他们建立的所谓“子教会”！于是他们在基督教会里设立一个新的主教职位<sup>15</sup>。一个独立教会的长老的任务（即作为监督），变成了一个新的职

<sup>14</sup> 希腊文：paroikia，英文：parish

<sup>15</sup> 希腊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位、一个高于所有地方教会长老的权位，称为“主教”。主教监管母教会和子教会。母教会和它的主教不想放弃她的权力。她想要管治和控制！

在新约中，“主教”一词只是描述长老职位的**任务**。但到了第二世纪，“主教”一词开始用来描述一个新的**职位或地位**。

在新约中，众长老<sup>16</sup>有监督<sup>17</sup>一个独立教会的任务。但到了公元第二世纪，一位主教成为某区域中所有附属教会和它们的司铎的监督或监管者！

新约教会只有一个长老制<sup>18</sup>的领导架构，即每个地方教会都是独立的，由众长老领导（“长老”一词总是众数的）。但到了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纪，基督教会发展了一个主教制<sup>19</sup>的领导架构，即从前在一个区域中所有的独立地方教会都变成了附属教会，并且在一位主教的领导之下（“主教”一词是单数的）。从长老制的领导架构演变成主教制的领导架构的确切历史发展并不十分清晰。在一个特定区域中的所有附属教会变成了一个主教辖区<sup>20</sup>，由一位主教领导。

在新约中，只有一个独立的长老委员会<sup>21</sup>被选派领导一个独立教会。但到了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纪，一位主教<sup>22</sup>领导整个区域的附属教会。每位主教都是独立的。这是步向基督教会阶级制的领导架构的第一步。

这个历史发展并没有圣经根据！新约圣经并没有命令、教导、甚至提及一个阶级制的领导架构！

### C. 宗教会议和议会的历史发展 (一个阶级制的伞式架构) (公元 195-1870 年)。

教会历史展示基督教会领导如何驱使自己追求更高的领导地位！

#### 1. 教会的宗教会议（聚会）<sup>23</sup>。

在徒十五，两个独立教会（安提阿和耶路撒冷）聚集在一起商讨有关割礼的问题。但这次聚会不是某个地区所有地方教会派代表出席的聚会！

在公元第二世纪，我们首先读到亚细亚省（现代的土耳其）基督教会派代表出席的聚会。邻近教会的代表获邀参与主教的任命或辞退（！），以及逐出持守孟他努派（Montanism）错误教义的教会成员。

在公元 195 年，在高卢（现代的法国）也举行了这样的基督教会聚会，爱任纽（Irenaeus）是那里的主教。出席这次聚会的代表是长老、执事和教会的会众。

#### 2. 主教宗教会议（议会）。

在公元第三和第四世纪期间，单一主教制（一位主教管治几个地方教会）继续发展。在这个时期，地方教会代表的聚会（宗教会议或议会）变成仅有主教参与的宗教会议或议会（聚会）。

出席在罗马（公元 254 年）、安提阿（公元 264 年，公元 269 年）和厄耳维拉（公元 305 年）举行的宗教会议的代表，除了主教之外，还有教会的长老、执事和会众。但在亚历山大和以哥念举行的第二个宗教会议（公元 235 年）的代表只有主教。在尼西亚举行的宗教会议（公元 325 年），执事仍有参与，但决定只有主教（！）是教会的正式代表！<sup>24</sup>因此，罗马天主教把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亚举行的宗教会议定为“第一个议会”！虽然主教最初是由教会会众拣选的，但到了公元第四世纪，教会的会众被排除在宗教会议（议会）之外，并且作决定成为主教的专有特权！

<sup>16</sup> 希腊文：presbuterion，英文：presbytery，源自“presbyter”这个字，意思是“长老”

<sup>17</sup> 希腊文：episkopeo

<sup>18</sup> “长老制”“presbyterial”一词源自“presbyter”这个字，是“长老”的希腊文。

<sup>19</sup> “主教制”“episcopal”一词源自“epi”和“skopeo”这两个字，是“监督”的希腊文。

<sup>20</sup> “主教职位”“bishopric”是一个“向主教或后来的主教长委身的单位”

<sup>21</sup> 希腊文：presbuterion

<sup>22</sup> 希腊文：episkopos

<sup>23</sup> 希腊文：“sunodos”，是指同行者，比喻在同一条爱之路上同行的人（伊格那丢达以弗所人书九：1-2）

<sup>24</sup> Christelijke Encyclopaedie, Kok, Kampen 1929

### 3. 省级宗教会议（在大主教的领导之下）。

到了第四世纪，一个大城市（大都会）的主教变得比较小的城市和城镇的主教重要。此外，在这些城市举行的宗教会议（议会），变成了省级的宗教会议（理事会）。首先，一个大城市的主教（大主教）主持这些省级宗教会议成为一种特权，但不久就变成了合法权利！这样，大都会的主教（后来称为：“大主教”）变成了一个省内所有主教的首领。

例如，在西方，罗马的主教（大主教）成为意大利所有主教的首领；亚历山大的主教（大主教）成为埃及、利比亚和潘塔波里斯「五城」所有主教的首领；迦太基的主教（大主教）成为西非所有主教的首领；里昂的主教（大主教）成为高卢（法国）所有主教的首领。同样地，在东方，耶路撒冷的主教（大主教）成为巴勒斯坦所有主教的首领；安提阿的主教（大主教）成为叙利亚所有主教的首领；哥林多的主教（大主教）成为希腊所有主教的首领。

尼西亚的宗教会议（议会）（公元 325 年）决定这些大型省级宗教会议应每年举行两次，由大主教（大都会的主教）领导，并且只有主教才有权投票！

### 4. 大公（普世）会议（议会）。

#### (1) 八个东方议会和十三个西方议会。

主教的势力日益壮大，导致他们支配了所有宗教会议（议会）。大公会议（议会）与省级宗教会议（理事会）同时发展。直到二十一世纪，有八个东方议会和十三个西方理事会，合共二十一个议会<sup>25</sup>。前八个（东方）议会由罗马（政治）皇帝召集：（1）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公元 325 年），（2）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公元 381 年），（3）以弗所公会议（公元 431 年），（4）迦克墩公会议（公元 451 年），（5）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公元 553 年），（6）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公元 680 年-681 年），（7）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公元 787 年），（8）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 869-870 年）。

#### (2) 三个改革会议。

教宗在议会的影响力不断增加，直到 1204 年，西方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进行掠夺，最终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正式分裂。所谓的改革会议包括：（1）第十六次比萨大公会议（1407 年），（2）第十七次康士坦斯大公会议（1414-1418 年）<sup>26</sup>，（3）第十八次巴塞尔大公会议（1431-1443 年）。这些改革会议试图粉碎教宗的势力（罗马主教），把主教会议凌驾教宗之上。对基督教会来说，遗憾的是，圣统制得胜，罗马主教（教宗）的地位凌驾所有其他主教之上！

#### (3) 反改革的特伦托会议和第一次梵蒂冈会议。

导致更正教教会出现的改革于 1517 年由马丁路德展开。（1）特伦托的西方教会（即罗马天主教会）第二十一次会议（1545-1563）是一个反改革会议。（2）第二十二次会议在罗马梵蒂冈举行（1869-1870）。这个会议在耶稣会的强烈影响之下在 1870 年 7 月 18 日议决确立“教宗无误论”，成为所有罗马天主教徒必须相信的教义！将来所有在议会作出的决定必须由教宗批准！

### D. 大主教、枢机主教和教宗的历史发展 （阶级制架构的顶部）（公元 325-600 年）。

主教之间在会议中的权力斗争关乎谁是最高级和最重要的主教。结果，世界里该撒之间的非属灵权力斗争，也成为教会里主教之间的非属灵权力斗争！

### 1. 历史特征。

在公元第一和第二世纪，基督徒受到罗马该撒迫害。但由于基督教不断扩展，而异教日渐衰落，君士坦丁大帝承诺保护基督徒。他和他的副皇帝在公元 313 年发表了发米兰上喻，赋予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拥有与其他宗教同等的地位。在 306 和 323 年期间，有两位“奥古斯都”去世，另有三位奥古斯都（马克森提、马克西米努斯，以及李锡尼）被打败。君士坦丁大帝把他的胜利归功于基督徒的神，并且在 323 年成为“基督徒”。然而，他从

<sup>25</sup> 参看“[www.catholicism.org/the-ecumenical-councils-of-the-Roman-Catholic-Church](http://www.catholicism.org/the-ecumenical-councils-of-the-Roman-Catholic-Church)”罗马天主教的大公会议。当中有一个摘要，列出所有已制订的教条，以及这些会议所谴责（所谓）错误的教导。

<sup>26</sup> 康士坦斯大公会议。看看会议上所发生的事情（例如在“Christelijke Encyclopaedie”，Kok Kampen, 1925）。

从来没有参加过教会敬拜，他的钱币一面展示基督，另一面展示无敌的太阳神。从公元 323 年开始，基督教成为国教，君士坦丁大帝称自己为“教会对外事务的主教”。在公元 326 年，他把拜占庭定为基督教世界帝国的首都，并改名为君士坦丁堡（后来成为伊斯坦丁）。在公元 330 年，他还将政治权力中心从罗马迁到东方的君士坦丁堡，这可能是由于异教徒家族在罗马的强大势力所致的。

自从世界进入教会，修道院等级纷纷涌现，到了第三和第四世纪，世俗和神职人员之分出现了。虽然普通的基督徒必须遵守神的道德规则，修道士还自愿约束自己去做“建议的事情”，如禁食和守独身。

直到公元 450 年，在西方很少人能阅读希腊文；直到公元 600 年，在东方很少人能说拉丁文。在政治舞台上，有两个强大的帝国出现了：定都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直到公元 1453 年）和定都罗马的西罗马帝国（直到公元 476 年）。在这几个世纪，东方操希腊文的教会和西方操拉丁文的教会彼此疏远。

在公元 325 年和 600 年期间，在基督教会里有三方面的发展：

- 在教导方面，基督教教义的发展。
- 在敬拜方面，基督教仪式外在化。
- 在领导方面，基督教阶级制的发展。

## 2. 大主教。

在较大的城市的主教称为“大主教”。自此之后，由耶稣基督使徒所建立的教会的大主教拥有更高的地位。这些大主教来自以下各城市（1）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2）叙利亚的安提阿，（3）土耳其的以弗所，（4）希腊的哥林多，（5）意大利的罗马，以及（6）埃及的亚历山大。

## 3. 枢机主教。

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公元 325 年）把（1）西方的罗马，（2）南方的亚历山大，以及（3）东方的安提阿的大主教凌驾于其他大主教之上，并且赋予他们“枢机主教”的头衔。

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公元 381 年）把（4）君士坦丁堡和以弗所公会议（公元 431 年）的大主教，（5）耶路撒冷的大主教，加进枢机主教的名单。因此，有五位枢机主教：在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这是教会里的最高职位。

## 4. 教宗。

### (1) 教宗。

渐渐地，有两位枢机主教争夺最高地位：西方罗马的枢机主教和东方君士坦丁堡的枢机主教。在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罗马帝国的主教们对于“枢机主教”的头衔并不满意。他们设法要得到在基督教会中绝对至高无上和最重要的职位，并诉诸于以下三个论据：

- 他们诉诸于太十六：18-19，把经文解释为耶稣给予彼得在耶稣基督使徒中最高的地位。
- 他们诉诸于一个历史事实，就是使徒彼得和保罗都曾在罗马生活和工作。
- 他们诉诸于教会传统，就是使徒彼得是罗马的第一位主教。

在君士坦丁堡，枢机主教大多数是罗马该撒所任命的爪牙。他们只不过是政治领袖手中的工具而已。因此，罗马在五个枢机主教中占一席位，它不仅在枢机主教之中获得最尊贵的地位（拉丁文：primatus honoris），最后还在枢机主教之中获得所谓神所赋予、绝对至高的地位（拉丁文：primatus ordinis），因为他们引用了太十六：18-19。因此，这个在政治和宗教之间的权力争斗中，东方的该撒得胜了，但西方的枢机主教也得胜了！

### (2) 君主制的主教。

教宗圣诺森一世（401-417 年）是罗马的主教，他自高自大的声称自己拥有比世界上所有其他主教更高的权柄。因此，西罗马帝国的教会（罗马天主教教会）成为了“君主制的主教——由一个以一人为首的领导去管治世界上所有主教，教会最高的权柄落在罗马的主教（大主教、枢机主教）（后来的教宗）手上。”

罗马的主教以“爸爸”（教宗），即“父亲”的意思，这头衔来称呼自己（但注意耶稣在太二十三：9 所说的话）。最初所有的主教都被称为“爸爸”，但现在这个头衔最后只限于教宗。

### (3) 教宗的职位（最高的司铎和最高的统治者）。

- 罗马天主教会声称教宗“在属灵和世俗的事务上拥有最高的权柄”。

教宗圣国瑞一世（590-615 年）被称为教宗（教宗的职位）世俗权力的创始人。教宗不仅被视为在属灵的事上拥有最高的权柄，在世俗的事务上也拥有最高的权柄！因此，教宗取了只有耶稣基督才拥有的地位！

然而，这地位只属于耶稣基督！圣经说：“神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希腊文：kephalén huper panta）。”（弗一：20-22）！

- 罗马天主教会声称教宗是“整个基督教会的普世主教”。

自从第一次梵蒂冈议会（1870 年），罗马主教（教宗）也被视为“整个基督教会的普世主教”。这个说法是因对抗教会改革而出现的！因此，教宗也取代了耶稣基督作为主教的位置。圣经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希腊文：episkopos，英文：主教）。”（彼前二：25）！

- 罗马天主教会声称教宗是“整个基督教会的牧者”。

教宗也被视为“整个基督教会的牧者”。因此，教宗取代了耶稣基督作为大牧者的位置。圣经说：“到了牧长（希腊文：archi-poimenos）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4；见约十：16；来十三：20；彼前二：25）！

- 罗马天主教会声称教宗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教宗也被视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因此，教宗取代了圣灵作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希腊文：paraklétos）的位置。耶稣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希腊文：paraklétos），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十四：16-17，26；参看罗八：9-10）！“我若去，就差他来。……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荣耀我（而不是一个如教宗的凡人），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7-15）。

- 罗马天主教会声称“除了罗马天主教会以外，别无拯救”。

罗马天主教会根据上述的主张声称，“除了罗马天主教会以外，别无拯救”。因此，罗马天主教会也取代了耶稣基督作为唯一救主的位置。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使徒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只要罗马天主教会仍然不顺服耶稣基督、使徒和圣经，她总不能正式承认世界上其他基督教会！

所有真正的基督教会承认：

- 耶稣基督是地上整个基督教会唯一的“主”（林前十二：3），唯一的“救主”（太一：21；路二：11），唯一的“牧者”，唯一的“主教”（彼前二：25），唯一的“使徒”和唯一的“大祭司”（来三：1）
- 除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 圣灵是耶稣基督在地上唯一的代表！

## E. 宗派的历史发展

（东方东正教和西方罗马天主教的分裂）（公元 600-1517 年）。

### 1. 东西方教会之间的隔阂。

中世纪从 600 年开始至 1517 年结束。在这个时期的第一个世纪，西方拉丁教会和东方希腊教会之间便开始出现隔阂了。这个隔阂最终导致 1204 年的永远的分裂。

#### **(1) 在罗马由使徒建立的教会。**

耶稣基督的使徒在第一世纪建立了许多独立（即自理、自立和自治）的教会。

然而，从第二至第四世纪，教会发展出一个有主教和主教议会的阶级制领导架构。东罗马帝国的主教有强烈的平等意识，但在西罗马帝国，一个主教想成为唯一的统治者。起初，东方的主教在议会中比西方的主教更活跃。然而，西方教会接受了大公会议的决定。东方的主教是由一群主教组成，罗马的主教却充当君主的角色。

西罗马帝国的教宗自称是“所有主教的主教”（即“主教长”或“首席主教”）。因此，罗马开始被视为拥有“主教长”或“最高教长”<sup>27</sup>之位，因为使徒彼得和保罗都曾在罗马作工。

## (2) 东方皇帝的君主制。

在拜占庭（君士坦丁堡或伊斯坦堡）的罗马皇帝在地上的君主制被视为天上君王的“圣像”（希腊文为“形象”）。在东罗马帝国，皇帝被视为神在地上的代表。在东方的教会，人们在教会里向绘图出来基督（天上的君王）的圣像俯伏下拜，在皇宫里向皇帝（地上的君主）活着的圣像前俯伏下拜。

在东方，东方教会和罗马帝国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教会和国家被视为一个体系。东方教会（透过它的主教或枢机主教）关心人的灵魂和，在拜占庭的罗马皇帝（作为神在地上的代表）关心人的身体。罗马皇帝召集议会，主教们决定什么是真正的信心，是人们必须相信的，并且罗马帝国执行议会的判决！

## (3) 教宗在西方的专制职能。

在西方，蛮夷入侵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这有助加强西方教会的专制架构。因为皇帝不再在罗马统治，罗马的教宗获得属灵和政治领域的权柄。

在中世纪，许多德国部落加入了西方教会。

- 一方面，人们希望有一个国家教会，即一个国家里只有一个教会。
- 另一方面，教宗希望有一个教会国家，即在世上一个由罗马教会统治的国家。

教宗想要统治教会和国家。但在西方，教宗仍未被视为神在地上的代表！因此，一方面的西方政治统治者和另一方面的西方教会教宗之间一直持续争斗。

## (4) 西方的神职人员（圣职）和平信徒（普通信徒）。

在东方，许多平信徒都是受过教育的，而且也是平信徒神学家。他们阅读、书写并且教导神学。但西方被蛮夷入侵，所以大多数西方平信徒都不能阅读和书写。因此，他们无法理解神学议题。在西方，教育和神学成为西方教会司铎的专利。在西方教会里，有学问的神职人员和文盲的平信徒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分裂。

## (5) 东方和西方的神学发展。

东方希腊教会变得更理论化，西方拉丁教会则变得更实际。东方希腊教会从敬拜和礼仪去了解神学，西方拉丁教会则深受源于罗马法律的法律思维影响。

当思想三位一体时，东方希腊教会从神圣存在或神圣本质的三位<sup>28</sup>想起，西方罗马教会则从神的一体想起。

当反思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东希腊教会基本上认为基督是得胜者（已复活了的），但西方罗马教会基本上认为基督是受害者（被钉死的赎罪祭）。

东方希腊教会更多谈论神圣（基督是全能的神）（希腊文：Pantokratór），但西方罗马教会更多谈论救贖（基督是救主）。

在教义和生活方面，东方教会的教义由所有主教的会议决定，但西方教会认为他们的教宗拥有特权，而且是无误的。

## (6) 西方教宗宣称拥有普世权力。

西方教会的中央集权和君主架构首先导致教宗在西方宣称拥有绝对的权力。但是当西方的教宗也开始在东方宣称拥有绝对权力时，麻烦便出现了。

## (7) 西方教宗的一些主张。

- 教宗圣诺森一世（401-417年）声称自己比世界上所有其他主教拥有更高的权柄，他声称只有他自己拥有“爸爸”（教宗，即父亲）的头衔（但参看太二十三：9）。
- 教宗圣国瑞一世（590-615年）声称教宗不但在属灵的事情上拥有最高的权柄，在世俗的事务上也拥有最高的权柄（但参看太二十八：18）。

<sup>27</sup>希腊文：archi-episkopos。“主教长的宗座”是主教长的主教职位，被任命凌驾所有主教的人。

<sup>28</sup>希腊文：hupostasis



- 教宗圣尼阁一世（858-867 年）使罗马枢机主教的权力凌驾于教会内其他四位枢机主教和所有其他大主教（主教长）的权力之上，也凌驾于教会外的所有该撒的权力之上。
- 教宗圣尼阁二世（1059 年）授权为“红衣主教”，包括住在罗马城的六位主教、五十位司铎和十四位执事选出一位新的教宗！
- 教宗圣国瑞七世（1073-1085 年）实施教会与世界分离；向教会主张修道主义的理想；将主教和高级职位现有的守独身制度扩至教会所有职位。已婚的司铎被开除。司铎不再由平信徒政治人物或世俗人按立。他试图透过一个教会国家去建立一个普世的神权，由教宗（以太阳作为象征）取代基督在地上的位置，并且统治所有的君王（以月亮作为象征）。
- 教宗圣诺森三世（1215 年）把“宗座权威”（ex cathedra）定义为：教宗从他的圣座上所作的宣布都成为无误的新教义。他批准这个声明：“信徒只有一个普世教会，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 教宗圣诺森四世（1243-1254 年）使（罗马）红衣主教凌驾于世界上所有的主教，他们要佩带红色的盖帽作为荣誉的标记。
- 教宗博义八世（1294-1303 年）颁布了称为“至一至圣诏书”（Unam sanctam）的教宗诏书（1302），指出世俗的剑和世俗的权力受制于属灵的和属灵的权力。他甚至宣称，必须相信教宗拥有绝对的权力才能得救！

### **(8) 会议未能限制教宗的权力。**

西方教会的教宗的影响力变得越来越强大，直到公元 1204 年，西方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进行军事掠夺，最终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正式分裂。

- 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里昂大公会议（公元 1274 年）。西方会议不再是“大公会议”（普世的），因为自从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里昂大公会议开始，西方罗马天主教没有让东正教参与会议！
- 改革会议。所谓的改革会议包括：未被认可的比萨大公会议（公元 1409 年），第十六次康士坦斯大公会议（维也纳）（公元 1414-1418 年）和第十七次佛罗伦斯大公会议（巴塞尔）（公元 1431-1443）。改革会议试图粉碎教宗的权力，把主教会议凌驾于教宗（罗马主教）之上。遗憾的是，它失败了，阶级制原则占了上风。

### **(9) 教宗的绝对权力。**

导致更正教教会出现的改革于 1517 年在德国由马丁路德展开。更正教教徒认为，只有正确解释的圣经才是无误的。

- 第十九次会议：特伦托大公会议（公元 1545-1549 年）  
这是一个反改革的会议。它谴责路德、加尔文和其他人所谓的异端。它颁布了有关圣餐、弥撒圣祭、圣礼（主要是洗礼和圣秩）命令，以及有关婚姻、炼狱、赎罪券和使用图像的教导。
- 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公元 1869-1870 年）  
这次会议在耶稣会的强烈影响之下于 1870 年 7 月 18 日宣布“教宗无误”，并且所有会议所作的决定都要得到教宗的批准！教宗无误是罗马天主教所有会众都必须相信的教条！东方教会的枢机主教（最高主教）认为，有关信仰的事宜（基督徒的教义和生活），最终的决定必须由一个代表基督教会所有主教的会议来决定。

自从第一次梵蒂冈会议后，罗马天主教的会众把教宗视为“整个基督教会的牧者和普世主教”，这个宣告有违使徒彼得在圣经中的教导，即耶稣基督是教会的“牧人（牧者）和监督（主教）”（彼前二：25；彼前五：4）！因此，教宗取代了耶稣基督（作为牧者和教会主教）的位置，这与圣经的教导相违！

罗马天主教会也把教宗视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但是这宣称也违背了耶稣基督论到圣灵时所说的话，“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父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16-17，26）“我差保惠师到你们这里来；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四：16-17，26；约十六：7-15）！因此，教宗取代了圣灵的位置，这与圣经的教导相违。

基于这些理由，罗马天主教教导，“在罗马天主教以外没有救恩”。因此，罗马天主教会取代了耶稣基督作为唯一救主的位置，这与圣经的教导相违。这个宣告有违耶稣所说的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这个宣告也有违耶稣基督的使徒所说的话：“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因此，罗马天主教总无法正式承认世界上其他基督教会！罗马天主教却竭力要所有基督教会受制于罗马天主教。

### (10) 太十六：18-19。

- 耶稣从来没有给予使徒彼得“最高的地位”。

这与马太福音二十：25-28 中耶稣基督的话有所抵触：“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 耶稣基督的使徒没有继任者。

耶稣确实使用使徒彼得在犹太人中间建立第一个历史教会（徒二：14-42），在半犹太人中间（撒玛利人，徒八：4-17）建立第一个历史教会，以及在非犹太人中间（外邦人，徒十：9-48）建立第一个历史教会。因此，他成就了太十六：18-19 的话。

- 使徒是教会的历史根基。

太十六：18-19 不是说彼得是第一位教宗，但正如弗二：20 和启二十一：14 所说，耶稣基督的使徒是基督教会的历史根基。一个历史根基不可能有“继任者”。耶稣基督的使徒没有“继任者”，因为在他们之后人类历史上再没有人有资格成为耶稣基督的使徒。根据圣经的教导，耶稣基督的使徒必须是耶稣基督的见证人，亲眼见过、亲耳听过耶稣基督，特别是祂的受死和复活（徒一：21-22），他必须是耶稣基督亲自拣选、呼召、训练和派遣的（可三：13-14；路六：13；约二十：21；徒二十六：15-18；林前九：1）！

### (11) 真正的基督教会只承认耶稣基督是普世教会的头

所有真正的基督教会承认耶稣基督是世上整个基督教会的牧者或牧师<sup>29</sup>，以及监督或主教<sup>30</sup>（约十：16；来十三：20；彼前二：25；彼前五：4），并且承认圣灵是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代表<sup>31</sup>（约十四：16-17，26；约十六：7-15）！今天，教宗和得到任何头衔（如“使徒”、“先知”、“主教”、“司铎”、“牧者”、“牧师”等）的教会领袖，都不能取代耶稣基督的这地位！

## 2. “和子说”（Filioque）的问题。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条（325 和 381 年）起初是这样的：“我信圣灵，主，生命的赋予者，自父而发，祂和父及子同受敬拜同享荣耀。”这似乎源于西班牙，以防范阿里乌教（它攻击基督神圣本质）（参看罗八：9-10；彼前一：11）。

在西班牙托莱多会议期间（589 年），西方拉丁教会在信条上加上了“和子（拉丁文：filioque）”这两个字，变成了：“我信圣灵，主，生命的赋予者，自父和子而发，祂和父及子同受敬拜同享荣耀。”这传到法国和德国，受到查理曼大帝欢迎，并在法兰克福会议（794 年）上通过，那是一个半反对崇拜圣像者的会议。一些源远流长的想法在会议中被废弃。在查理曼大帝宫廷内的作家使“和子说”成了争议的话题，并且指责东方希腊教会是异端。

在 1054 年，西方的红衣主教亨伯特把一封逐出教会的诏书（教宗发出的密封公开信）放在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大教堂的祭坛上，但东正教会拒绝接受这诏书。这事件标志着东方教会（东正教、希腊）和西方教会（罗马天主教、拉丁）分裂的开始。

在 1109 年，东方君士坦丁堡的枢机主教思齐，把西方教宗思齐四世的名字从双连书写板（Diptychs）除掉，板上列出了所有在世和已故的枢机主教的名字，他们都是被认可为“正统”的。这份名单是用蜡写在一块折合式的双连木制纸板上，并摆放在祭坛上。每位枢机主教都有这份名单。严格来说，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已分裂了。

## 3. 十字军东征。

十字军东征（1096-1270 年）作为“圣战”：

- 一方面，是对伊斯兰法蒂玛王朝和塞尔柱王朝镇压和迫害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和朝圣者所作出的回应。
- 另一方面，是对教宗伍朋二世在皮亚琴察和克莱蒙费朗（1095）举行的会议上有关解放耶路撒冷的呼吁所作出（不符合基督教教义的）回应。

<sup>29</sup> 希腊文：poimén

<sup>30</sup> 希腊文：episkopos

<sup>31</sup> 希腊文：paraklétos

基督徒必须谨记，耶稣基督和圣经绝对禁止发动“圣战”（太五：38-48）！十字军东征是由一些讹称自己是“基督徒”但从来没有成为真正基督徒的政客和军人下令和执行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接受十字军东征，它是不合乎圣经和基督教教义的！

来自西方拉丁教会的十字军，在 1098 年从土耳其人手上夺取了安提阿，在 1099 年夺取了耶路撒冷，并且设立西方拉丁枢机主教。到了 1187 年，在耶路撒冷有一位东方希腊枢机主教，在阿卡有一位西方拉丁枢机主教。这两位枢机主教彼此对立，他们都宣称自己拥有同一席位，这两个所谓的“基督徒”群体（东方和西方）带来仇恨和苦毒的心态。

- 1182 年，在君士坦丁堡，东方拜占庭居民屠杀了许多西方拉丁居民。
- 1204 年，西方十字军进行反击，并洗劫君士坦丁堡。

至此，东正教与罗马天主教的分裂就成为事实。

#### 4. 东方和西方基督教群体。

##### (1) 枢机主教。

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的枢机主教彼此敌对，最终导致普世<sup>32</sup>基督教会第一次大分裂。东方的基督教会由几个独立的正统教会（宗派）组成，每个宗派都有自己的枢机主教。西方的基督教会称为罗马天主教教会（也是一个宗派），并以罗马的主教（教宗）作为它的元首。现在，东方的枢机主教和西方的教宗都辖制所有隶属他们的主教。

##### (2) 主教长。

后来，因为在西方有很多主教，于是在主教和教宗之间设立了另一层领袖，称为“主教长”（字面意思是：首席主教）。主教长管理他的省份（国家）的所有主教。西方和东方的阶级制领导架构最终达至现今的形式。

##### (3) 充满罪恶的教会历史

基督徒必须谨记，这个历史发展是由一群不属灵的教会领袖所制造出来的“一个充满罪恶的教会历史”，根本是没有圣经权威或根据的！凡持守“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6）的基督徒，都不接受西方罗马天主教会和东方东正教会领袖的历史发展。

#### F. 宗派的持续发展 （更正教改革）（公元 1517 年）。

##### 1. 改革的先驱。

###### (1) 约翰·威克里夫（威克里夫）（1324-1384 年）。

他住在英国牛津和卢特沃斯。他是一位神学博士。他公开反对教宗滥用权力，大约在 1381 年他把拉丁文的武加大圣经译本翻译成英文；他反对使用圣物、图像和赎罪券；他反对弥撒，尤其是圣餐变体论的教条，他反对告解、司铎制、修道院生活和罗马天主教教会的阶级制度。他死后被康士坦斯大公会议（1415 年）定罪。在 1417 年，他的骸骨被挖出来焚烧（因为异端者要被烧）！

###### (2) 扬·胡斯（1369-1415 年）

他住在波希米亚（波兰），深受威克里夫的论文影响而反对罗马天主教会。他反对罗马天主教会内的暴行。他的论文在布拉格被谴责，并且他在 1415 年在康士坦斯大公会议期间被定罪和被烧死。

##### 2. 基督教会的第二次大分裂。

###### (1) 改革。

在十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内几位领袖的暴行极其严重，所以许多人开始在罗马天主教会内进行改革。路德（1517 年 10 月 31 日）、慈运理（1522 年）、加尔文（1536 年）、诺克斯等人，希望从罗马天主教会内部进行改革，但当时罗马天主教会领袖反对改革，并且紧握着他们的权力。

<sup>32</sup> 希腊文：katholikos

第十九次特伦托大公会议（公元 1545-1549）谴责路德、加尔文等人为“异端者”，并把他们逐出罗马天主教教会。但被逐出罗马天主教教会这个宗派，没有导致他们被逐出普世的基督身体（林前十二：13）！然而，这导致 1517 年在普世教会内罗马天主教教会和改革派教会之间的第二次大分裂。

## (2) 改革的重点。

改革派教会希望回到公元第一世纪的新约教会。罗马天主教会透过外在的东西来寻求和找到自己的身分和权力，改革派教会却呼吁人进行内在的改革。罗马天主教会强调教会职位（司铎、主教、主教长、教宗）的权力、圣礼和善行。改革派教会强调记载在圣经中的神的话语，因信称义和成圣（更新的生命）。

## 3. 基督教会持续分裂成许多宗派。

### (1) 福音派运动。

在十六世纪，几个福音派运动已经在欧洲、英国和美国展开。个人主义在西方迅速发展，导致许多教会宗派成立。因为这些教会宗派都是人的组织，所以它们一次又一次的分裂成为其他教会宗派。每个教会宗派都发展自己的教会领导模式。

### (2) 充满罪恶的教会历史。

基督徒必须谨记，这个历史发展是由一群不属灵的教会领袖所制造出来的“一个充满罪恶的教会历史”，根本是没有圣经权威或根据的！凡持守“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6）的基督徒，都不接受教会分裂成宗派并各自发展其领导模式的历史发展。神称教会分裂成不同的宗派为属肉体的或世俗的。造成不合一的真正原因是不成熟的：基督徒（在信仰上）仍然是“婴孩”，他们争吵并分裂成派系（宗派），而且像世上的非基督徒那样生命没有改变（阅读林前三：1-4）！

当务之急是门徒训练：帮助基督徒成为成熟、作工和坚毅的基督跟随者（太二十八：18-20）！

## G. 主要宗派 (现代时期)。

### 1. 主教制教会。

主教制教会普遍认为，只有一个真正的教会，就是“大公教会”（在世界各地扩展）。地方教会不是独立的。教会必须在世上的一个领导之下保持可见的合一。可见、合一的教会反映古罗马帝国。

重点在于主教的职位，他包含所有其他教会的职位。

他们认为基督透过主教议会（就罗马天主教教会而言，是罗马的主教——教宗）来掌管普世教会，并且透过主教来掌管地方教会。

### 2. 会众制教会。

会众制教会普遍认为，每个地方教会（会众）是一个完全的教会，而且是完全独立的。独立教会（会众）反映启蒙和个人主义时代独立的人。

福音传到各处，人们便相信了。信徒聚集在一起成为一个教会，也就是一个有基督同在的独立地方教会（太十八：20）。各成员都自由地束缚自己去履行合乎圣经的呼召。教会刻意维持小规模，以强调信徒的职位。新的独立教会从旧有的独立教会中分拆出来。几个独立的教会通常组成一个非约束的教会联合会，当中每个教会都是保持完全独立的。

重点在于信徒的职位，在他自己熟识的人的圈子里是祭司、先知和君王。

他们认为基督透过圣灵、圣经和会友大会直接掌管每个独立的信徒群体，信徒根据民主原则作出一切重要决定。在现代个人主义和民主的影响下，地方教会的会友大会选出一个教会委员会，由它来执行在会友大会中所作的决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友大会。

### 3. 议会制教会。

议会制教会普遍认为，每个地方教会都是一个完全的基督教会，但它与其他地方教会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并且应该在国内一个伞式组织之下组织起来。伞式组织称为议会（字面的意思是：代表“聚集在一起”）。议会是那些被选出来代表地方教会的长老的一个聚会。议会制教会反映一个国家的民族主义。

重点在于被拣选和任命的长老的职位。长老必须按照圣经的指示在地方层面选出来，并且必须由一个国家层面的议会代表。

他们认为基督是透过祂的圣灵、圣经和获任命的教会职位，如牧师、长老和执事，在地方层面上掌管国家教会，并且透过各区域的会议和一个国家会议在国家层面上掌管国家教会。

#### 4. 独立教会。

独立教会认为每个地方教会（会众）必须在种族（民族）、文化和组织（领导）方面与其他教会是完全独立的。有时候，他们认为他们在自己的群体中是（唯一）真正的教会（宗派）。独立教会反映一个文化中的种族和独立组成群体。独立教会通常是由一个具有魅力或独裁的领袖带领，这位领袖通常也是独立教会的“创立者”或“建立者”。这种领袖通常以超级头衔自称，例如：“先知”、“使徒”、“主教”、“司铎”或“牧师”等等。有时候，独立教会的会众会穿某种衣服，使他们与其他教会有所区别。他们也遵循一些礼仪使自己与其他教会不同。

重点一方面放在这个群体的语言、文化和使他们与众不同的教义，另一方面放在一个具有魅力和专制的领袖，他在自己的教会宗派里以牧师、先知、君王、使徒或主教自居。

他们认为基督是透过具有魅力和专制的领袖来带领独立教会。如果他的教会有一个教会委员会，它们通常会认可专制领袖的决定。这样，一些具有魅力的领袖就充当了人与神之间的“中介者”。

#### 5. 长老制教会。

长老制教会<sup>33</sup>认为每个地方教会（会众）：

- 都是耶稣基督教会的完整和可见的启示（林前十二：27）
- 在组织方面是完全独立的
- 但是在协商与合作方面，是与其他地方教会是互相依赖的

长老制教会反映圣经的教导。帝国主义、个人主义、国家主义和种族主义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重点在于长老的职位<sup>34</sup>，并且长老必须是按照圣经的指示拣选出来的。地方教会由众长老或长老委员会<sup>35</sup>管理。重点也放在每个信徒的职位上。每个信徒在他自己熟识的人的圈子里都是祭司、先知和君王。

他们认为耶稣基督是教会中唯一和最高的领袖（弗一：20-23），祂透过祂的圣灵（约十六：1-15）、圣经（弗六：17）和每个独立地方教会（会众）的众长老（提前三：1-7，14-15）掌管每个地方教会（会众）。每个地方教会只是按照圣经的教导，并且在全体会众大会上，选出自己的长老委员会。因此，长老委员会和全体会众大会持续互相监察。最高的权威是圣经中基督的教导。首要的是，众长老要确保基督和纯全的圣经教导继续成为教会的中心。众长老执行会友大会的目标是次要的。众长老全心全意地与基督身体里的其他众长老一同商讨和合作。

### H. 新约的教导 (长老的职位)。

#### 1. 众长老。

新约教导我们，地方教会不是由个人领导的，而是由“众长老”领导（提前四：14）。

- 所有长老（徒二十：17）都按照他们的任务而称为主教（监督）和牧师（牧者）（徒二十：28）！
- 所有长老（多一：5）都按照他们的任务和职能而称为主教（监督）（多一：7）。
- 所有长老（彼前五：1）都按照他们在牧长耶稣基督之下的任务和职能称为牧师（牧者）和主教（监督）（彼前五：2）。

<sup>33</sup> “长老制”一词不要与长老会（一个宗派）的名称混淆，正如“大公教会”一词不要与罗马天主教会（一个宗派）的名称混淆。

<sup>34</sup> 希腊文：presbuteros

<sup>35</sup> 希腊文：presbuterion

这清楚地表明，路加、保罗和彼得是互相交替的使用这三个用词“长老”、“监督”（主教）和“牧者”（牧师）！不管这些用词在教会历史中演变成什么含意，也许今天在不同的宗派仍然有此含意，但新约圣经对“长老”、“监督”和“牧者”这三个用词并没有作出什么区分！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教会里，都没有分阶级的领导架构！从来都没有由一个领袖来管理教会。

每个地方教会都委任“长老委员会”<sup>36</sup>（徒十四：23；多一：5）。它总是由多位长老组成的（提前四：14）。委员会中的所有长老都在一个独立的教会里彼此分担领导的责任。

圣经中的领袖总是“共同领导”，并作“仆人领袖”（太二十：25-28；彼前五：2-4）！

## 2. 这几个不同用词的含意。

这三个用词：长老、牧者和监督，不是描述三个不同的教会职位或三个不同的教会岗位。这三个用词都是指一个教会职位，就是长老。它们从两个角度描述一群教会领袖：从他们的职位，以及从他们的职务（任务或职能）：

- 长老<sup>37</sup>一词是职位的名称，并且表明这位领袖的灵命成熟程度、经验和应得更大的尊重。
- 牧者<sup>38</sup>和监督<sup>39</sup>这两个词描述长老的任务的性质。长老作为牧者带领人，并且作为监督管理教会的活动和财产。此外，圣经中其他指到领导的用词描述他们的任务的性质：“引导你们的”<sup>40</sup>（来十三：7，17，24），“站立前面的”（统领者、总监、经理）<sup>41</sup>（罗十二：8；帖前五：12；提前五：17），以及“管家或经理”（即管理者）<sup>42</sup>（多一：7）。

新约教导我们，地方教会的所有长老都是会众的牧者和监督。地方教会的所有长老在该教会正式的宣讲、教导、牧养和管理的职能上都有分！

## 3. 临时领导团队。

新教会建立的时候，领导包括一个宣教士、一个植堂者或另一个地方教会的长老，以及几个拥有建立新教会（会众）所需技能的基督徒（参看徒十三：1-5；徒十五：36-41；徒十六：1-3；徒十六：6-10；林后八：23的保罗、巴拿巴、马可、西拉、提摩太、路加和提多）。这个团队可以称为“植堂团队”、“领导团队”或简单地称为“团队”。他们不应该称为“执事”，因为只有在已经有长老委员会的情况下，才应该委任执事。

领导团队的任务包括：

- 透过传福音、门徒训练、牧养和装备信徒作各样的服事去建立教会。
- 透过装备一些人成为未来的长老去建立教会领导（参看徒十四：21-23）。

## 4. 总结。

基督教会的领导经历了一段漫长而动荡的发展时期。

这个历史概要的目的，**不是**为了让你去反对你所属教会的领袖！

然而，这个研习也许可以帮助你和你的教会在“领导”方面更加合乎圣经，并且帮助合乎圣经的领袖培养合乎圣经的态度，就是“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二十：25-28）。

---

<sup>36</sup> 希腊文：presbuterion

<sup>37</sup> 希腊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sup>38</sup> 希腊文：poimén，拉丁文和英文：pastor

<sup>39</sup> 希腊文：episkopos，英文：bishop（意思是：监督）

<sup>40</sup> 希腊文：hégoumenos

<sup>41</sup> 希腊文：prohistamenos

<sup>42</sup> 希腊文：Goikonomos